

# 遼泛使蕭德崇使宋代夏求和始末

蔣武雄\*

宋、遼、夏三國在中國歷史上的互動關係頗為微妙，彼此都曾有過和平、戰爭，以及在某種情況下，拉攏某一國來牽制第三國的史實。尤其是夏國依賴遼國很深，當它在宋夏戰爭中，處於不利時，所運用的緩兵、求和方式，其中一種是請遼國派遣使節至宋國進行交涉，促使宋國能與夏國恢復和平。

本文即是針對此一方式，詳細論述遼國派遣泛使蕭德崇出使宋國進行代夏求和的始末，包括背景、原因、過程、結果和影響等項目，希望能有助於讀者對宋、遼、夏和戰的互動有進一步的瞭解。

**關鍵詞：**宋、遼、夏、蕭德崇、外交。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在宋真宗(968-1022,997-1022在位)景德元年(遼聖宗972-1031,982-1031在位,統和二十二年,1004)與遼簽訂澶淵盟約之後,至宋徽宗(1082-1135,1100-1126在位)宣和四年(遼天祚帝1075-1128,1101-1125在位,保大二年,1122)派童貫(1054-1126)率兵征遼為止,兩國和平關係共歷一百十八年,再加上宋太祖(927-976,960-976在位)、太宗(939-997,976-997在位)時期與遼約有六年短暫的和平外交,則兩國的交聘活動共約長達一百二十四年。<sup>1</sup>

當時宋國大臣蘇頌在〈華夷魯衛信錄總序〉曾提到,「凡此皆常使也,誕辰、歲節致禮而已,至若事干大體,則有專使導之,故次之以〈泛使〉」。<sup>2</sup>因此在宋遼一百多年的和平外交史當中,雙方派遣泛使處理重大事件者,主要有:1、爭關南地:宋方代表為富弼(1004-1083),遼方代表為蕭英、耶律仁先(1013-1072)、劉六符(?-1058);2、河東劃界:宋方代表為沈括(1031-1095)、韓縝(1019-1097),遼方代表為蕭禧;3、代夏求和:宋方代表為郭知章(1040-1114),遼方代表為蕭德崇。

關於宋、遼兩國泛使事蹟的研究,因為爭關南地和河東劃界的史實長期以來頗受學界重視,相關的學術文章不少,因此有關富弼、劉六符、沈括、韓縝、蕭禧的事蹟也就多有被討論。至於宋、遼、夏的國際三角關係雖然也常見有文章討論,但是有關遼泛使蕭德崇出使宋國代夏求和的史實,則未見有專文進行深入探討。因此筆者在本文中擬以〈遼泛使蕭德崇使宋代夏求和

<sup>1</sup>關於宋遼外交關係史和交聘的情形,可參閱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頁1-128;聶崇岐,〈宋遼交聘考〉,《宋史叢考》(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5),頁282-375;傅樂煥,〈宋遼聘使表考稿〉,《遼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79-285;曹顯征,《遼宋交聘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頁1-128。

<sup>2</sup>[宋]蘇頌,〈華夷魯衛信錄總序〉,《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66,頁1003。

始末〉為題，詳細論述蕭德崇代夏向宋求和的背景、原因、過程、結果和影響，以期填補此一方面史實研究的不足。

## 二、遼派遣泛使蕭德崇使宋代夏求和的背景

據筆者詳細閱讀相關史料之後有一體認，即是在宋、夏的長期戰爭中，當夏國處於不利的情況時，大概會採行三種爭取生存、緩兵的方式，一是向遼求援；二是自己遣使向宋請和；三是請遼遣使至宋代夏向宋求和。其中第二種方式，有時會得到宋朝廷的同意，有時則會被拒絕；至於第一種和第三種方式，同樣有時會獲得遼的同意應援，有時則會被遼拒絕不允。但是在長期的宋、遼、夏三國關係中，夏國不論是被宋遼同意或拒絕，都仍然一直交互著運用這三種方式，而且運用得很靈活、很具有彈性。使夏國雖然夾於宋遼兩大國之間，其國運卻仍然能延續、生存。例如至宋哲宗（1077-1100，1085-1100在位）時期，夏國在宋、夏戰爭中逐漸處於不利的狀態，以及遼國對外戰略與對夏國的政策，正逐漸進入「助夏和宋」時期，<sup>3</sup>使夏國更充分地運用了這三種方式。

關於這種史實的情形，筆者在此僅以遼泛使蕭德崇於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即遼道宗[1032-1101]壽昌五年，夏崇宗[1083-1139]永安元年）出使宋代夏求和的前八年期間作為討論的範圍。

首先論述第一種方式——夏國曾經多次向遼求援的史實。據《遼史》〈道宗本紀〉，說：

（遼道宗）大安八年（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六月乙丑，夏國為宋侵，遣使乞援。……壽隆四年（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六月戊寅朔（一日），夏國為宋所攻，遣使求援。……十一月……辛酉（十七日），夏復遣使求援。<sup>4</sup>

<sup>3</sup>可參閱楊浣，《遼夏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78-127。

<sup>4</sup>〔元〕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25，〈道宗本紀五〉，頁300；

以及《遼史》〈二國外記·西夏〉，說：

大安……八年六月，夏為宋所侵，遣使乞援。壽隆……四年六月，求援。十一月，……夏復遣使來求援。<sup>5</sup>

此二段引文是《遼史》中有關夏向遼求援以抗宋的記載，但是很簡略，而且有失漏之處，因此筆者另外根據清人吳廣成《西夏書事》的記載，分列如下：

(一)《西夏書事》卷二九，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二年（宋哲宗元祐六年，遼道宗大安七年，1091）六月，遣使請兵于遼。初，梁乙逋寇通遠，……乙逋聞之懼，使乞兵于遼。遼主以南北通好久，難便允從，辭焉。<sup>6</sup>

(二)《西夏書事》卷二九，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三年（宋哲宗元祐七年，遼道宗大安八年，1092）春正月，遼人來援，梁乙逋出兵攻綏德城，轉掠涇原。梁乙逋遣使如遼，以宋侵乞援。遼主命大將蕭海里駐兵北境，以張聲勢。乙逋遂攻綏德，以重兵壓涇原境，大掠五十餘日而還。<sup>7</sup>

(三)《西夏書事》卷二九，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三年秋七月，復遣使請兵于遼。乾順母梁氏憤韋州之敗，將圖大舉，復使乞兵于遼，遼主不許。<sup>8</sup>

(四)《西夏書事》卷二九，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三年十一月，復遣使乞援于遼。遼主因夏國疊次求援，擬遣樞密使牛溫仁泛使中國，詰問兵端。……罷溫仁不遣，止令涿州移牒雄州遺請之。<sup>9</sup>

卷26，〈道宗本紀六〉，頁311。

<sup>5</sup> [元]脫脫，《遼史》，卷115，〈二國外紀·西夏〉，頁1528。

<sup>6</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9，頁3。

<sup>7</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29，頁6。

<sup>8</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29，頁9。

<sup>9</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29，頁11。

## (五)《西夏書事》卷三十，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七年（宋哲宗紹聖三年，遼道宗壽昌二年，1096）十一月，獻金明俘于遼。中國自金明破，哲宗命緣邊諸路相度要害，增嚴守備。熙河將王文郁等築汝遮為安西城，以通秦鳳援師。梁氏懼中國聲討，遣使獻俘遼國，以為聲援。<sup>10</sup>

## (六)《西夏書事》卷三十，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八年（宋哲宗紹聖四年，遼道宗壽昌三年，1097）八月，夏州被圍，復遣使如遼乞援。……梁氏令城中謹守。復遣使求援于遼，言：「自被南宋侵圖約二十年，于諸要害進築城砦不少，今歲以來，又多修築。夏國疆宇日更腴削，頻受侵陵，乞發大兵援助。」遼主令涿州牒雄州云：「西夏本當朝建立，兩曾尚主。近累使奏告，被南朝侵奪地土，縱兵殺掠，有害和好。請追還兵馬，毀廢城堡，悉歸所侵。如尚稽違，當遣人別有所議。」<sup>11</sup>

## (七)《西夏書事》卷三十，說：

夏崇宗永安元年（宋哲宗元符元年，遼道宗壽昌四年，1098）六月，梁氏乞兵于遼，遼集兵次境上。乾順屢次乞援，遼主但牒雄州，令還復夏國疆土，不肯發兵。梁氏乃自為表請之，多怨望語。遼主不悅，聲言點集人馬應援夏國，仍次境上不出。<sup>12</sup>

## (八)《西夏書事》卷三十，說：

夏崇宗永安元年十一月，復遣使乞兵于遼。……及還，檢喪人馬二萬餘，……乃遣首領嵬名咩布至遼乞兵。<sup>13</sup>

以上八件引文是《西夏書事》中，對於夏崇宗天祐民安二年（1091）至夏崇宗永安元年（1098），有關夏國派遣使節向遼請兵求援以抗宋的記載。

<sup>10</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30，頁3。

<sup>11</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30，頁8。

<sup>12</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30，頁12。

<sup>13</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30，頁15。

我們可以發現遼朝廷有時因為顧及遼、宋的和平關係，或因遼、夏關係的演變，而不允許，或消極地虛張聲勢，或予以同意出兵應援，並不是每次都曾答應夏國的請求。

至於夏國所運用的第二種方式——自己向宋請和的史實，在這八年當中曾經有過一次，據《西夏書事》卷二十九，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四年（宋哲宗元祐八年，遼道宗大安九年，1093）春正月，宥州牒保安軍言，本國準北朝札子，備載南朝聖旨，稱夏國如能悔過，上表自當應接，予以自新，今既北朝解和，又朝廷素許，因此再上表章，即欲遣使詣闕。哲宗以辭引北朝非例，令鄜延經略使回牒諭意。<sup>14</sup>

此段史實在宋人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四八〇，有比較詳細的記載，說：

宋哲宗元祐八年（遼道宗大安九年，夏崇宗天祐民安四年，1093）正月……辛卯（十三日），樞密院言：「鄜延路經略司言，保安軍得宥州牒，本國準北朝札子，備載南朝聖旨，稱夏國如能悔過，上表亦許應接。今既北朝解和，又朝廷素許再上表章，欲遣詣闕。」詔：「夏國如能悔過，遣使謝罪，可差人引伴赴闕，其辭引北朝非例，令經略使以意諭之。」先是，知延安府李南公以保安軍所得宥州牒來上，執政共議欲許夏人上表。尚書左丞梁燾（1034-1097）曰：「牒內不當引北界解和之語，恐懷詐不誠，未可據聽。且使邊臣諭令退換牒文，更伺其意。如果效順誠實不詐，許之未晚。」持之累日未決，會燾再告，遂如南公奏。翌日燾出至上前，力陳自割棄要地一失之後，羌人屢犯邊內侮，朝廷恩信不行，威信不立，豈可今日更失處置。西域既請納款貢奉，乃引北朝解和為端。此為害事，恐開他日生事之漸，不可不慮。況北人未嘗預西事也。願追止已降指揮，且令退換牒文，更俟探

<sup>14</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29，頁11-12。

詞誠實之意，事雖稍遲，庶無後悔。于是詔從燾議。<sup>15</sup>

由這兩件引文的記載，可知當時夏國曾經數次向遼請兵求援，但是遼道宗的回應是不允許和消極地表態一番而已，使夏國只好假借遼的名義和聲勢向宋請和，然而遭到宋哲宗以「其辭引北朝非例」為理由予以拒絕。

最後論述夏國所運用的第三種方式——請遼派遣使節至宋代夏向宋求和的史實，據《西夏書事》卷三十，說：

夏崇宗天祐民安八年五月，遣使以宋城要地告于遼。梁氏遣使告于遼，曰：「夏國與南朝歷年交和，忽于諸路齊發人馬，大行殺掠，今則深入近裏地分，及于朝廷邊界相近諸要害處多修城壁，侵取不息，伏望計會南朝，卻令還復所奪疆土、城寨砦，盡毀所修城壁。」<sup>16</sup>

另據《遼史》〈道宗本紀〉，說：

壽隆三年（宋哲宗紹聖四年，1097）……六月……辛丑（二十四日），夏人來告宋城要地，遣使之宋，諭與夏和。<sup>17</sup>

當時夏國對於遼、夏、宋三國的情勢與微妙的關係，有很深的體會和瞭解，因此當夏國自己向宋請和被拒絕時，即採行第三種方式——請遼派遣使節至宋代夏向宋求和，希望透過遼泛使至宋為夏進行交涉，以便促使宋、夏雙方和解。關於這種情形，在後來夏崇宗貞觀九年（宋徽宗大觀三年，遼天祚帝乾統九年，1109），因宋不歸還所侵之地時，夏崇宗曾經「與群臣謀曰：『身膺宗社之重，不能復先朝故土，恥也。然宋恃兵威，非仗北朝之力，勢且不能，因使人告于遼，請遣信使諭宋。』」<sup>18</sup>夏崇宗此一段話正顯示出這種請遼代夏向宋求和的方式，對於夏國的國運和情勢發展確實有很大的幫助。

以上所論述，即是後來遼朝廷派遣泛使蕭德崇出使宋國代夏求和的背景

<sup>15</sup>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480，宋哲宗元祐八年正月辛卯條，頁11421。

<sup>16</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30，頁7。

<sup>17</sup> [元]脫脫，《遼史》，卷26，〈道宗本紀六〉，頁310。

<sup>18</sup>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32，頁10-11。

所在，也就是夏國依賴遼國很深，尤其是當它在宋、夏戰爭中處於不利的情況時，即會運用以上所論的三種方式，以求國運能延續、生存，而本文討論的主題——遼泛使蕭德崇使宋代夏求和始末的史實，即是夏國所運用三種方式中的一種。

### 三、遼派遣泛使蕭德崇使宋代夏求和的原因

在宋哲宗元祐八年（1093）九月，太皇太后高氏死後，由哲宗親政，改元祐九年為紹聖元年（1094），並且在朝政方面起用新黨，對外方面則積極征伐夏國，採行進築堡寨，開拓疆土的策略。尤其是至宋哲宗紹聖五年（1098），夏國梁太后與夏崇宗攻打宋國平夏城失敗後，宋軍更進一步興建西安州和天都寨，打通涇原路和熙河路，控制了橫山大部分地區，使夏國處境更加艱困。及至宋哲宗元符二年，夏國發生政變，在遼國的暗助下，梁太后被毒殺，夏崇宗擬與宋議和，因此以皇太后逝世為由，向宋遣使告哀、謝罪，但是宋不願接納夏國使節，導致夏國只好改為採用請遼派遣使節至宋，進行代夏向宋求和的方式。<sup>19</sup>

關於此一情況，據《長編》卷四九二的記載，說：

宋哲宗紹聖四年（1097）……十月……壬辰（十二日），……是日，三省、樞密院同呈涿州牒雄州，稱：「西夏本當朝建立，兩曾尚主。近累遣使奏告，被南朝侵奪地土，及于當朝側近要害處修城寨，顯有害和好，請追還兵馬，毀廢城寨，盡歸所侵地土。如尚稽違，當遣人別有所議。」<sup>20</sup>

從遼涿州致宋雄州的牒文內容來看，可知夏國當時因為情勢的不利，很急切想與宋修好。因此數次向遼告狀，請遼出面代夏向宋求和，並且進一步要求

<sup>19</sup>此一階段宋遼夏三角關係的演變，可參閱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85-96、378-380；楊浣，《遼夏關係史》，頁106-109。

<sup>20</sup>〔宋〕李燾，《長編》，卷492，宋哲宗紹聖四年十月壬辰條，頁11685。

宋撤還兵馬，廢去城寨，歸還所侵疆土，如有所稽違，則遼朝廷將會派遣泛使至宋進行交涉。另外，《長編》卷四九六，也說：

先是，范鎰使北朝，接伴問夏國事，且言夏人數遣使來彼求助，欲祈罷兵，仍云要地多為漢家所據，及云曾移牒。<sup>21</sup>

按，宋朝廷是在宋哲宗紹聖四年八月，「遣禮部侍郎范鎰……賀北朝生辰」。<sup>22</sup>因此范鎰於該年十一、十二月間進入遼境，有遼接伴使告訴他，夏國已經數次遣使來求助，希望能透過遼使節與宋朝廷交涉，促使宋國停止對夏用兵。

根據以上兩則記載，可知遼廷擬派遣泛使至宋國代夏求和，正在逐漸付之於實際的行動。因此至宋哲宗元符元年（1098），「三月……癸酉（二十四日），……雄州言：『涿州牒稱，為夏國告計會南朝，卻令還復舊所奪疆土城寨。』詔樞密院定牒本付雄州回牒涿州」。<sup>23</sup>這段記載很清楚顯示，遼朝廷將要派遣泛使至宋，進行代夏求和以及促使宋歸還所奪疆土城寨的交涉。但是關於宋朝廷回牒的內容如何？經筆者查閱相關史書，卻未見有關於此方面史實的記載，因此無法得知宋朝廷的回應。

至元符元年十一月，遼朝廷正式派任蕭藥師奴（蕭德崇）、耶律儼（李儼）（？-1113）為正、副泛使，出使宋國進行代夏求和的事宜，據《遼史》〈道宗本紀六〉，說：

壽隆四年……十一月乙巳朔（一日），知右夷離畢舉事蕭藥師奴、樞密直學士耶律儼使宋，諷與夏和。<sup>24</sup>

另外，據《遼史》〈蕭藥師奴傳〉，說：

夏主（夏崇宗）李乾順為宋所攻，求解，帝（遼道宗）命藥師奴持節使宋，請罷兵通好，宋從之。<sup>25</sup>

<sup>21</sup> [宋]李燾，《長編》，卷496，宋哲宗元符元年三月癸酉條，頁11809。

<sup>22</sup> [宋]李燾，《長編》，卷490，宋哲宗紹聖四年八月條，頁11643。

<sup>23</sup> [宋]李燾，《長編》，卷496，宋哲宗元符元年三月癸酉條，頁11809。

<sup>24</sup> [元]脫脫，《遼史》，卷26，〈道宗本紀六〉，頁311。

<sup>25</sup> [元]脫脫，《遼史》，卷91，〈蕭藥師奴傳〉，頁1364。

以及《遼史》〈耶律儼傳〉，說：

宋攻夏，李乾順遣使求解，帝（遼道宗）命（耶律）儼如宋平之，拜參知政事。<sup>26</sup>

從以上三則記載，可知遼朝廷派遣泛使蕭德崇代夏求和於宋的行動已經正式展開。關於此一史實，《長編》卷五〇七也有記載，說：

（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三月……丙辰（二十三日），遼國泛使左金吾衛上將軍、簽書樞密院事蕭德崇、副使樞密直學士、尚書禮部侍郎李儼見於紫宸，曲宴垂拱殿，其遣泛使止為夏國游說息兵及還故地。<sup>27</sup>

將以上《遼史》和《長編》所言加以比對印證，很明顯是指同一件史實，但是人名卻有「蕭藥師奴」、「蕭德崇」、「耶律儼」、「李儼」的不同。筆者認為蕭藥師奴與蕭德崇是指同一人，只是蕭藥師奴為其契丹名，而蕭德崇為其漢名。因此傅樂煥在〈宋遼聘使表稿〉「附考，戊，《遼史》《長編》聘使異名異職考」的表格中，也把蕭藥師奴與蕭德崇列為同一人。<sup>28</sup>至於「耶律儼」和「李儼」的情形，據《遼史》〈耶律儼傳〉，說：「耶律儼，字若思，析津人。本姓李氏。」<sup>29</sup>可知耶律儼本姓李，因此耶律儼與李儼是指同一人。

#### 四、遼泛使蕭德崇在遼宋邊境的言行

遼朝廷既然在宋哲宗元符元年十一月，派任蕭德崇、李儼為赴宋代夏求和的正、副泛使，顯示遼已經派定泛使使副的人選，並且即將出使宋國，進行代夏向宋求和的事宜。據《長編》卷五〇五，說：

元符二年正月……庚戌（七日），高陽關路走馬承受公事所言：「訪聞北界人言，已差下泛使蕭德崇等，於二十四日離京（燕京），上節中帶夏國二人同行要作照明。」令河北沿邊安撫司密切體問，詣實聞奏。

<sup>26</sup> [元]脫脫，《遼史》，卷98，〈耶律儼傳〉，頁1415。

<sup>27</sup> [宋]李燾，《長編》，卷507，宋哲宗元符二年三月丙辰條，頁12075。

<sup>28</sup> 傅樂煥，〈宋遼聘使表考稿〉，《遼史叢考》，頁256。

<sup>29</sup> [元]脫脫，《遼史》，卷98，〈耶律儼傳〉，頁1415。

雄州言：「涿州牒稱為夏國差人使告奏，稱南宋興兵侵討，合有計會公事，已差定國信使副。」<sup>30</sup>

這段記載告訴我們宋朝廷已經知道遼泛使蕭德崇等一行人，將在元符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離開遼南京（燕京）往南行，很快就可抵達遼、宋邊境，並且在使節團的上節人員中，有兩位夏國人隨行。

關於遼泛使蕭德崇抵達宋邊境，筆者認為有一事頗值得討論，即是宋國邊境官員又將再度面對禮物交割的問題。據宋國雄州官員在元符二年一月七日，「言：『緣自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1042），至嘉祐二年（遼道宗清寧三年，1057），北界泛使一行並只於白溝驛交割，至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1074），蕭禧將牽馬擔擎人等於雄州交割，當日接伴為不依久例，差人說諭，其蕭禧不肯依從，遂直到本州（雄州）城下永安亭前交換。慮今人使入界，亦要依上件體例，于北亭子交換駝馱，乞指揮接伴使、副於白溝交換。』詔接伴使副計會雄州密切商量，從長施行」。<sup>31</sup>從這段記載，可知宋國雄州官員因先前遼泛使蕭禧不願在邊驛白溝驛交割，硬要至雄州交割，對此次遼泛使蕭德崇使宋，在邊境上交割禮物的問題，也預先做了一番考量。另據《長編》卷五〇六，說：

宋哲宗元符二年（遼道宗壽昌五年，1099）……二月……丁酉（二十四日），……（接伴使）曾叟奏：「泛使蕭德崇等到白溝，不肯乘遞馬，欲帶北界人馬至雄州，如蕭禧例。禧當日凡駝畜車乘皆至雄州。」德崇已交割畜乘，獨欲留人馬至雄州。而叟與張赴堅執不從。<sup>32</sup>

顯示遼泛使蕭德崇後來至宋邊驛白溝驛，果然有意違背宋、遼兩國外交事宜的規定，因此「不肯乘遞馬，欲帶北界人馬至雄州，如蕭禧例」。但是此一舉動，有隱含宋國的邊驛是在雄州城北亭，而非白溝驛，造成宋國的邊界有被內縮之嫌，因此宋接伴使副曾叟、張赴堅持不答應。據《長編》卷五〇六，

<sup>30</sup> [宋]李燾，《長編》，卷505，宋哲宗元符二年正月庚戌條，頁12029-12030。

<sup>31</sup> [宋]李燾，《長編》，卷505，宋哲宗元符二年正月庚戌條，頁12030。

<sup>32</sup> [宋]李燾，《長編》，卷506，宋哲宗元符二年二月丁酉條，頁12065。

說：

初，朝旨令從長相度施行，旼既拒之，卻有二貼黃，一云理當堅執，一云俟其詞婉順即依從，所貴不失其歡。奏狀止云謹奏，而貼黃中卻乞朝廷指揮，章惇（1035-1105）遂以堅執為是，曾布（1036-1107）曰：「但當依前降指揮，令從長相度施行。」許將亦以為當然。上疑之，顧蔡卞以為如何，卞曰：「須慮後來可堅執否，兼恐他云因何待遇不如蕭禧。」惇曰：「但堅執，必不能久留，不敢不聽。」布曰：「萬一不聽，如何？必更奏稟明朝廷，若從之，則是前後三降指揮不同，恐失體，若謂彼必不敢不聽，陛下信得及否？兼旼曾稟執政，亦曾說與度不可爭，不若便從之。今既堅執，又卻云欲依從，自是執不定。」上曰：「如此是旼處得不是。」遂如布所奏。<sup>33</sup>

顯然蕭德崇的舉動為宋朝廷君臣帶來很大的困擾，而且宋朝大臣分有兩種意見，一是理當堅執曾旼的作法，不允許蕭德崇帶遼人馬至雄州，但是這有可能引起宋遼兩國的爭端；另一種意見是等蕭德崇言詞婉從後，就依照他的行動，但是這又讓宋國有失國家體制和尊嚴之嫌。最後討論的結果，竟然是歸罪於接伴使曾旼身上，使曾旼遭受宋朝大臣的指責，據《長編》卷五〇六，說：

宋哲宗元符二年……二月……丁酉（二十四日），右正言鄒浩（1060-1111）奏：「臣伏聞曾旼往界首接伴北使，與之紛爭，累日方決，終不能奪北使之議。……旼等曾不審處於未見北使之前，而乃輕發於已見北使之後，此何謂也。又況泛使實與常使不同，既未知其的為何求而來，正賴接伴豫以道理處之，使不能妄有生事之漸。而乃無故啟其爭心，尤為可罪。伏望聖慈特降指揮推究，旼等如委有上項事迹，即乞重行黜責，以為後人之戒。」<sup>34</sup>

<sup>33</sup> [宋]李燾，《長編》，卷506，宋哲宗元符二年二月丁酉條，頁12065-12066。

<sup>34</sup> [宋]李燾，《長編》，卷506，宋哲宗元符二年二月丁酉條，頁12067。

可見蕭德崇在宋邊境的強勢作為，不僅導致接待使曾叟受到右正言鄒浩的彈劾，而且宋朝廷後來還是無法阻止蕭德崇的行徑，「終不能奪北使之議」，並且在元符二年三月抵達宋汴京。

## 五、宋朝廷在遼泛使蕭德崇到來之前的人事準備

當時宋朝廷對於遼泛使蕭德崇的到來，在事前頗做了一番人事的準備，據《長編》卷五〇五，說：

元符二年正月戊辰（二十四日），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1047-1126）館伴北闕泛使。」……及再對，上又欲用范鏜，（曾）布曰：「泛使乃兩府，鏜官輕，恐須用京。」上然之。布又言：「熙寧中，泛使蕭禧來，先帝因集英春宴，遂宴泛使。百官軍校皆赴坐，與宴紫宸事體不同。遼使以為非常待遇，然實不為禧設。今泛使來，政在三月，亦可以春宴勞之。」上欣納。<sup>35</sup>

此為宋朝廷君臣討論館伴遼泛使蕭德崇的人選情形，可知當時宋哲宗與大臣曾經針對館伴使人選問題做出謹慎的考量，原先宋哲宗屬意范鏜，但是最後還是接納大臣曾布的推薦，由翰林學士蔡京擔任。另外，在當時也提出了擬安排遼泛使蕭德崇參與春宴的討論。

至二月二十四日，宋哲宗與曾布對於遼泛使蕭德崇的到來，又有一次關於館伴所人事的討論對話，據《長編》卷五〇六，說：

元符二年二月丁酉（二十四日），……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言，乞文臣一員同共檢詳應答泛使文字，欲差正字方天若。從之。又乞同泛使上殿，上問曾布如何，布曰：「京亦曾為臣言，恐泛使奏事，上有對答語，與副使同記。臣答以泛使雖直前奏事，上必不答。」上曰：「若再三有所奏請，如何？」布曰：「亦止是令歸驛，說館伴朝廷必有指揮，恐難便可否其所請。」上然之，遂已。又乞降對答畫一指揮，悉

<sup>35</sup> [宋]李燾，《長編》，卷505，宋哲宗元符二年正月戊辰條，頁12044。

如擬定。……再對，上問布昨日商量曾改文字，布曰：「只今早商量，初意便以堅執為是，故改、赴皆堅執。然臣素以為難，若朝旨數反覆不同，非便。兼泛使來，方與議大事，不須以小事致其忿怒，卻更生事費力。章惇於邊事論議多如此，臣亦未嘗敢曲從，每有所爭論，未嘗不正色折之，不爾則不足勝惇，兼稱屈則便為惇所陵慢矣。」上哂之。布又曰：「臣於章惇、蔡京、蔡卞（1048-1117）輩無所適莫，惇是則從惇，京、卞是則從京、卞，未嘗敢以私意變亂是非。」上曰：「國事固當如此，惟是從之。」布曰：「臣與同列每言，公家事當以公議處之，何所用心於其間！」上曰：「當如此。」布曰：「臣嘗言善惡各有類，蔡京孜孜欲辟一文臣於館伴所，乃意在方天若爾。臣屢言天若險薄不可任使，今置之館伴所猶不妨，若其他薦引，願陛下更加裁察。」上曰：「在館伴所無所妨。」<sup>36</sup>

從這一段記載，可知宋哲宗與大臣曾布對於館伴所的人事問題也多有所討論，當時館伴使蔡京欲「辟一文臣於館伴所」，經討論結果，宋哲宗以「在館伴所無所妨」，而予以同意。另外，也討論了蔡京如何扮演溝通宋朝廷與蕭德崇之間互動事宜的角色。因此至三月十一日，蕭德崇抵達宋汴京時，宋哲宗即下詔令，要作好館伴使的角色與恰當的行止。據《曾公遺錄》，說：

元符二年三月甲寅（十一日），北虜泛使到京。同呈蔡京奏，應答虜使使，詔如上殿，有所陳令，歸館聽命，館伴更不同上殿，餘臨時奏聽指揮。<sup>37</sup>

此段記載未見於《長編》，因此是很寶貴的史料，使我們知道蕭德崇是在三月十一日，抵達宋汴京，並且宋朝廷特別要求館伴使蔡京要聽命、聽指揮，一切謹慎行事。

<sup>36</sup> [宋]李燾，《長編》，卷506，宋哲宗元符二年二月丁酉條，頁12065-12066。

<sup>37</sup> [宋]曾布，《曾公遺錄》，收錄於《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卷7，頁1。

## 六、遼泛使蕭德崇代夏向宋求和的國書和笏子

當時遼朝廷派遣泛使蕭德崇使宋的目的，主要是代夏向宋求和，據《長編》卷五〇五，說：

元符二年正月丙寅（二十三日），……先是，遼使蕭昭彥謂接伴劉達（1061-1110）曰：「北朝遣泛使，只為西人煎迫住不得，若南朝肯相順，甚善。」達曰：「事但順理，無順情。」是日，輔臣進呈達語錄，眾皆稱之。上問曾布何如，布亦稱善。<sup>38</sup>

可見遼朝廷派遣蕭德崇使宋，正是「只為西人煎迫住不得，若南朝肯相順甚善」。因此《宋史》〈哲宗本紀〉，說：

（元符二年）三月丙辰（十三日），遼人遣簽書樞密院蕭德崇來為夏人請緩師，仍獻玉帶。<sup>39</sup>

但是蕭德崇至宋朝廷後，其所負代夏向宋求和的任務，進行得並不順利。據《長編》卷五〇七，說：

（元符二年）三月丙辰（十三日），遼國泛使左金吾衛上將軍、簽書樞密院事蕭德崇、副使樞密直學士、尚書禮部侍郎李儼見於紫宸，曲宴垂拱殿，其遣泛使止為夏國游說息兵及還故地也。德崇等見上遂言北朝皇帝告南朝皇帝，西夏事早與休得，即甚好。上顧張宗禹，令答之曰：「西人累年犯順，理須討伐，何煩北朝遣使！」德崇等唯唯而退。<sup>40</sup>

這一段記載，顯示遼泛使蕭德崇在三月十三日正式晉見宋哲宗時，提出要求的語氣不是很好，而且顯然從一開始，宋朝廷君臣即認定是「西人累年犯順，理須討伐，何煩北朝遣使」，因此對於遼朝廷派遣泛使蕭德崇前來代夏求和的舉動頗不以為然。

至三月十六日，據《曾公遺錄》卷七，說：

<sup>38</sup> [宋]李燾，《長編》，卷505，宋哲宗元符二年正月丙寅條，頁12043。

<sup>39</sup>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18，〈哲宗本紀二〉，頁352。

<sup>40</sup> [宋]李燾，《長編》，卷507，宋哲宗元符二年三月丙辰條，頁12075。

三月……己未(十六日),館伴繳納到遼使白笏子,欲抽退西界兵馬,遷復疆土,拆廢城寨等事。又申語錄同進呈,得旨,令御藥院取旨回答。<sup>41</sup>

可見蕭德崇所欲呈給宋哲宗的白笏子,已先在三月十六日非正式的交給館伴使蔡京,轉呈給宋朝廷。

及至三月十九日,遼泛使蕭德崇才正式向宋哲宗呈上國書,其內容據《長編》卷五〇七,說:

三月……壬戌(十九日),遼國泛使蕭德崇等致其國書云:「肇自祖宗開統,神聖貽謀,三朝通五世之歡,二國敦一家之睦,阜安萬宇,垂及百年。粵維夏臺,實乃藩輔,累承尚主,迭受封王。近歲以來,連表馳奏,稱南兵之大舉,入西界以深圖,懇求救援之師,用濟攻伐之難。理當依允,事貴解和。蓋念遼之於宋也,情重祖孫,夏之於遼也,義隆甥舅。必欲兩全於保合,豈宜一失於綏存。而況於彼慶曆、元豐中,曾有被聞,皆為止退,寧謂輒違先旨,仍事遠征!爾後移問稠重,諭言委細,已許令於應接,早復罷於侵爭。儻蔽議以無從,慮造端而有自,則於信誓,諒繫謀維。與其小不忍以窮兵,民罹困弊;曷若大為防而計國,世固和成。特戒使輶,往達誠素,向融淑律,加裕冲襟。」<sup>42</sup>

此份國書的內容主要述及遼、宋兩國長久以來的和平情誼深厚,以及遼、夏的藩屬關係,因此希望宋能與夏和解,則遼、宋的和平關係也能維持久遠。

另外,據《長編》卷五〇七,敘述蕭德崇透過館伴使蔡京轉呈笏子給宋哲宗的過程和笏子內容,說:

館伴使蔡京等申,與蕭德崇等食,不就坐,出文字一卷,京等累拒之,德崇乞聞達,然後收受。詔京:「如文意係干夏國事,即許收接以聞。」京等收笏子奏稱:「夏國差人告奏:『與南宋歷年交和,忽

<sup>41</sup> [宋]曾布,《曾公遺錄》,卷7,頁3。

<sup>42</sup> [宋]李燾,《長編》,卷507,宋哲宗元符二年三月壬戌條,頁12081。

於諸路齊發人馬，大行劫掠。今則深入近裏地分及於朝廷邊界相近諸要害處多修城壁，侵取不息。伏望計會南宋，卻令還復所奪疆土城寨，盡廢所修城壁。」奏呈。奉旨：「仰勸合再奏。」……再奏呈，奉旨：「夏國元是當朝建立，兩曾尚主，昨為南朝討伐，已曾計會定前項事因，今來更不牒報，再遣兵眾侵取不已，及於當朝邊界相近諸要害處創修城寨。緣是有違兩朝信誓，及前來已計會定事意，仰指揮移牒聞達南國，宜準已計會定事理施行，及還復過疆土城寨，并拆廢城壁。」進呈，奉旨：「夏國頻於邊界出沒，傷殺人民，自知罪惡深重，乃隱匿作過事，妄有干告，豈當憑信，便行移牒。兼夏國本是當朝藩鎮，其建立本末皆因當朝封殖，昨北朝重熙年中，亦曾加兵討伐夏國，當朝未嘗輒有移問。今來夏國侵犯邊塞，邊臣出兵及修建堡寨，乃其職事，於兩朝信誓略無干涉。」又，國主乾順狀奏，自被南宋侵約二十年，前後告乞起兵援助。奏呈，奉旨：「夏國元是當朝建立，累世稱藩，并受封冊，兼兩曾尚主，故自重熙年中南朝差郭鎮來報，稱為夏國僭稱崇號，起兵討伐。後因南朝諭以建藩尚主之由，故於耶律仁先附到回書，既諭聯姻，當寬問罪之舉。次又遣余靖齎到書，謂姻聯且舊，遂停討伐。」又，太康中又準南朝來牒，稱為夏國囚辱其主，起兵征討。當朝為是戚藩，曾經移文理辨，及因使人使計會，亦便依從休退兵馬。昨於去年，夏國又遣使告奏，南宋忽於諸路齊發人馬大行劫掠，深入近裏地分，侵取不息。尋委所司具告奏詞意，并前來已計會定事理，移牒和解，經隔多時，遷延不行報復。續準夏國再有申奏，又經牒報，方始回到公文，全未依應。至於夏國近年實有曾侵犯南朝邊界，並無前項重熙、太康年中逐起所指愆過，輕重不同，今來南朝豈可固違祖先相從和解之意，及兩朝信誓，并前來已計會定事理不為準行。據此依違不定，未悉端由，仍慮南朝臣下不經為縷細聞達。兼近日夏國又特遣人使告奏：「自被南宋侵圖約近二十年，於諸要害被侵，築了城寨不

少，今歲以來又多修築。夏國疆宇日更腴削，乞起兵援助。」據當朝與夏國累世聯親，理當拯救，蓋以南北兩朝通好年深，固存誓約，便難允其所請。今特遣使臣就去計會，候到南朝，仰具錄上件委細因由，分付館伴聞達南朝，子細詳究，早為指揮，勾退兵馬，及還復已侵過疆土城寨，用固祖宗信誓，不失兩朝久來歡好。右請館伴所聞達南朝。」<sup>43</sup>

將以上二則記載加以對照閱讀，我們可知遼泛使蕭德崇所提出的白笏子，其實就是針對其所呈的國書內容再作補充說明，並且進一步提出要求。也就是在笏子中述及宋國侵逼夏國、宋國於邊界處創修城寨、夏國曾經多次向遼求援，以及夏國請遼代夏向宋求和的情形。另外，也強調夏為遼藩屬，彼此有姻親關係，因此本應派兵予以救援，但是念及遼宋兩國長久和好之誼，希望宋國能與夏國和解，並且能撤退兵馬，還復已侵疆土城寨，使遼宋兩國的友好情誼能繼續維持。

## 七、遼泛使蕭德崇與宋朝廷在致遼國書和笏子內容上的辯駁與折衝

至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十九日，遼正、副泛使蕭德崇、李儼向宋哲宗請辭，宋朝廷置酒於紫宸殿，並且交國書給蕭德崇，請他帶回遼朝廷。據《長編》卷五〇九記載宋致遼的國書內容，說：

載書藏府，固和好于萬年，使節馳輶，達誠心于二國。既永均于休戚，宜共嫉于兇姦。惟西夏之小邦，乃本朝之藩鎮，曲加封植，俾獲安全。雖于北嘗豫預婚姻之親，而在南全居臣子之分。涵容浸久，變詐多端。爰自累歲以來，無復事上之禮，賜以金繒而不已，加之封爵而愈驕。殺掠吏民，圍犯城邑。推原罪惡，在所討除。聊飭邊防，稍修武事，築據要害，扼控奔衝。輒于去歲之冬，復驅竭國之眾，來攻近寨，凡

<sup>43</sup> [宋]李燾，《長編》，卷507，宋哲宗元符二年三月壬戌條，頁12081-12084。

涉兩旬。自取死傷，數以萬計，糧盡力屈，眾潰宵歸。更為詭誕之詞，往求拯救之力，狡獪之甚，于此可知。采聽之間，固應洞曉。必謂深加沮卻，乃煩曲為勸和。示以華緘，將之聘幣，禮雖形于厚意，事實異于前聞。緬料雅懷，誠非不得已，顧于信誓，殊不相關。惟昔興宗致書仁祖，論協力蕩平之意，深同休外禦之情，至欲全除，使無噍類。謂有稽于一舉，誠無益于兩朝。祖宗貽謀，斯為善美，子孫繼志，其可弭忘。今者詳味繆辭，有所未喻，輒違先旨，諒不在茲。如永念于前徽，宜益敦于大信。相期固守，傳示無窮。矧彼夏人，自知困蹙，哀祈請命，屢叩邊關。已戒封疆之臣，審觀情偽之狀，儻或徒為空語，陰蓄姦謀，暫示柔伏之形，終懷窺伺之志，則決須討伐，難議矜容。若出自至誠，深悔前罪，所言可信，聽命無違，即當徐度所宜，開以自新之路。載惟聰達，必亮惴惴。方屬清和，冀加葆嗇。續遣使人咨謝次。<sup>44</sup>

此份國書主要敘述夏國本為宋朝藩鎮，並經宋加封，賜以金帛，但是竟然侵犯宋國邊境，因此宋予以征討，而夏國卻反向遼告狀。如今遼泛使來勸和，若夏能至誠悔罪，聽命無違，則宋朝廷亦願意予其自新之路。

至於宋朝廷交予蕭德崇的笏子，其內容據《長編》卷五〇九，說：

夏國自李繼遷之後，建國賜姓，莫非恩出當朝，所有疆土，並是朝廷郡縣之地。昨自元豐以來，累次舉兵犯塞，中間亦曾赦其罪戾，加以封冊，許令朝貢，兼歲賜金帛，又遣官與之分畫疆界。而狡詐反覆，前後于陝西、河東作過不一，無非母子同行，舉國稱兵，攻圍州軍城寨。去冬又于涇原路攻打城寨近二十日，攻城之人，被殺傷者，不啻萬數，勢窮力屈，方肯遁歸。比之日前，愆過不為不重，所以逐路邊城，各須出兵討逐捍禦，及于控扼賊馬來路，修築城寨，禦其奔衝。

<sup>44</sup> [宋]李燾，《長編》，卷509，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辛卯條，頁12113-12114。

夏人自知罪惡深重，乃更締造詭辭，飾非文過，干告北朝，求為救助。緣南北兩朝百年和好，情義至厚，有同一家。夏國犯順，罪惡如此，北朝所當共怒。

深惟北朝興宗皇帝敦篤歡和，情義兼至。方夏人有罪，則欲協力討除，及西征勝捷，則馳書相慶，慮彼稱臣修貢，則欲當朝勿賜允從。自來兩朝歡好歲久，契義日深，在於相與之心，宜加于前日。今乃以夏人窮蹙之故，詭詞干告，既移文計會，又遣使勸和，恐與昔日興宗皇帝書意稍異。況所築城寨，並無與北朝邊界相近之處，即非有違兩朝信誓。必料北朝臣僚，不曾檢會往日書詞及所立誓約，子細聞達。

尋具進呈，奉旨：「據夏人累年于當朝犯邊作過，理合討除。況今來止是驅逐備禦，于兩朝信誓及久來和好，殊不相干。兼夏人近以事力困窮，累次叩關請命，且云國母喪亡，姦臣授首，欲遣使告哀謝罪。緣夏國久失臣節，未當開納，今以北朝遣使勸和之故，見令邊臣與之商量。又緣夏人前來曾一面修貢，一面犯邊，慮彼當計窮力屈之時，暫為恭順，以欸我邊備。邊臣審察見得情偽，若依前狡詐，內蓄姦謀，俟後少蘇，復來作過，則理須捍禦及行討伐。若果是出於至誠，服罪聽命，亦當相度應接，許以自新。<sup>45</sup>

此份笥子也可謂是宋朝廷針對給予遼國書的內容，再作進一步的補充說明，因此述及宋遼長期和好，情誼深厚，對於夏國侵犯宋邊，理當共怒。而夏國卻向遼告狀，如今遼既然派遣泛使蕭德崇前來勸和，宋朝廷願意在夏國服罪聽命的情況下，許以自新的機會。

但是此份笥子的內容在未定稿之前，實際上蕭德崇與宋朝廷曾經有過多日、多次的辯駁與折衝才終於定稿的。在《曾公遺錄》卷七中，有將雙方辯駁與折衝的過程逐日地敘述得很詳細，讓我們可以感受到此一過程，可謂是遼泛使蕭德崇此次出使宋國代夏求和的高潮，因此筆者詳細徵引如下：

<sup>45</sup> [宋]李燾，《長編》，卷509，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辛卯條，頁12114-12116。

(三月)……壬戌(十九日),同呈館伴所語錄。又進呈二府同草定國書及所答白筓子,上皆稱善。詞多不錄,書之略云,輒為先旨,恐不在慈。白筓子云,夏人已叩關請命,若至誠服罪聽命,亦當相度應授計以自新。

三月……乙丑(二十二日),同呈國信所館伴所語錄,以甲子(二十一日)泛使赴瓊林宴罷歸,館伴告以已草白筓子,使云:「西人悔過謝罪,許以自新,是全不干北朝遣使之意。」兼未見答休退兵馬,還復疆土八字,往復久之,未肯收受。得旨令改定進呈。

三月……丙寅(二十三日),……又改定白筓子,云:「夏國罪惡深重,雖欲遣使謝罪,未當開納,以北朝遣使勸和之故,令邊臣與之商量,若至誠服罪聽命,當相度許以自新。」上稱善。初,夔(章惇)欲云:「夏國作過未已,北使雖來勸和,亦須討伐,若能服罪聽命,雖北朝不來勸和,亦自當聽許。」余(曾布)云:「如此止是廝罵,卻了事不得。」遂如余所定,眾皆以為然。再對,遂亦及此,上亦以為不可。三月……丁卯(二十四日),同呈館伴所語錄,云:「泛使得改定白筓,亦不肯受,乞與增特停征討四字。」余云:「蔡卞已嘗言,欲添與特免討伐四字。正與此同,然恐未可數改,遂詔京,令不得輕許,以增改語言。京又乞削去聽其反覆偏辭,是責其主,恐彼難收受,遂與刪改,云:「夏人詭辭干告,既移文計會,又遣使勸和。」

三月……庚午(二十七日),……是日,殿廬中,夔言:「泛使終未肯授白筓子,蓋是前來不合,與添北朝勸和意,待卻取來與依惇前所草定言語與之。」眾皆默然,久之,又云:「公每事且道定著。」余云:「自議邊事以來,語言未嘗不定,卻不似他人一坐之間,說得三般兩樣,公適來之說使不得。如布所見,他既堅云,不得回答,八字不敢受。兼泛使語言最無禮處是云肯抽退兵馬,還復疆土,要一分白文字,若不肯,亦要一分白語言,方敢受。此語極無禮,當答之云:「朝廷既許以自新,夏人又不作過,即自無出兵討伐之理。其建置城寨係備

禦奔衝之處，兼是本朝郡縣之地，決不可還復。如此答之，看他待如何？」夔云：「如此亦得。」余云：「這個須道定著，但恐下來不如此答，他必不肯去。諸公更有高見及更生異論，恐無以易此語。」夔云：「恁地好前來，言語更不須說。」余云：「不可，公適已言為布欲添勸和之意，致虜人不肯受筭子。今公論議如此，布所見如此，若不盡陳於上，前取決於上，即無由有定論。」既對，上云：「虜人堅不肯受筭子，且勿恤，更任數月亦不妨。」余云：「陛下聖意已定，臣下足以奉行。蔡京輩館伴以來，分付得筭子，虜人未辭，是職事未了，義不自安，既得朝旨，令堅執前議，更無可商量。又聖意如此，何疑之有。」余遂悉以夔語白上。上云：「莫難。」余又言：「惇以為臣不當添勸和一節，致虜人不受。」卞云：「此是眾人商量，不須分辨。」余又具道余所道如前所言。上云：「極好，然且候半月十日，聞未受時卻如此指揮亦可。」余云：「如此無不可者。」夔云：「如聖意且更令住數月亦不妨。」夔既退，笑語如常，余亦不復及之。

四月，……甲戌（二日），同呈國信館伴所語錄，虜使兩召會食不赴，云事未了，不敢飲酒聽樂，如前日筭子祇得自新兩字，北朝所言八字，並不曾答，雖餓殺亦不敢受此筭子。蔡京又疑二日不肯造朝，已而如期上馬。上又言：「恐起居時要唐突。」令密院且勿退，既起居訖便出，一無所陳。上問：「何以處之？」余持議如前。

四月，……丙子（四日），……國信館伴申北使未肯受白筭子及不赴會食。

四月，……丁丑（五日），……國信館伴申語錄，以北使未肯受筭子，欲增抽退兵馬，還復疆土之語，眾議以明諭以夏人聽命服罪，朝廷許以自新，即豈有更出兵討伐之理，其邊臣進築城寨，以禦其奔衝，兼係本朝郡縣境上，及蕃臣作過，理須削地，無可還復，以此答之不妨，上亦以為然。是日，泛使造朝，跪於庭下，云：「所得白筭子，祇得自新兩字，未分白。」乞更賜增添。上令張宗高答以事理已盡，無可

更改。使者再有所陳，上欲以前語答之，而宗高不敢再奏，遂退。

四月，……戊寅（六日），同呈國信館伴所語錄，是日，國信所言，恐泛使再有所陳，上令密院且緩退，已而起居畢便出。

四月，……己卯（七日），……學士院諮報國書云：「方屬杪春，及作三月書，今使者未行，乞指揮。」詔令改作四月書，仍云方屬清和。是日，北使又無所請而去。

四月，……丙戌（十四日），同呈國信館伴語錄共八件，仍撰定對答泛使之語，如前議達於上前。又蔡京言，使者云舊例白筓子前後有聖旨字，乞添入，得旨於聞達字，下據夏人八字，上添入，尋具進呈奉聖旨七字，又言泛使遣二書表司來傳語要於自新字下略添得些小抽退兵馬之意亦可受，兼白筓子內多說興宗皇帝書意，似未便及言是當朝郡縣之地，恐生創。京答云：「自新已是分白，無可更改，祇是你兩人誤他使副住許多日數。白筓子祇說與興宗書意不同，卻不似北朝容易輕出語言。」便云：「有違先旨，那個是輕重，若言本朝郡縣之地，興州、靈州、銀夏、綏宥不是朝廷地是誰地，此地皆太宗、真宗賜與李繼遷，如何是生創兩人者無答。但云不由人更是簽樞未肯受觀其詞氣，頗已屈服。」

四月，……丁亥（十五日），……館伴國信所語錄云，使者漸有收筓子意。……丁亥晚，國信所報，泛使受白筓子，下榜子朝辭。……己丑（十七日），同呈館伴所言，虜人欲改大遼國信所為北朝字，從之。以元祐中因虜使授生餼筓子，欲改大遼為北朝。既降旨從其所請，又令今後卻提空南朝字，彼亦不敢違礙也。館伴所亦難以北朝白筓子內有南宋字，渠云西人之語，非本朝所稱，遂已。<sup>46</sup>

前引《曾公遺錄》卷七所言，可謂是編年體方式的記載，而在《長編》卷五〇九，以《曾公遺錄》為原始史料之一，進一步作出了總結性類似紀事

<sup>46</sup> [宋]曾布，《曾公遺錄》，卷7，頁5-14。

本末體方式的敘述，<sup>47</sup>筆者認為，可將兩書的記載互相對照印證，則當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瞭解，當時遼泛使蕭德崇代夏向宋求和，在國書和白笏子內容上互相辯駁、折衝，以及宋朝君臣熱烈討論的過程。但是為了節省篇幅起見，筆者不再贅引《長編》卷五〇九的內容，僅在此將其過程再作一簡略的說明，即宋朝廷與蕭德崇所爭論者，約有下列四個重點：（一）蕭德崇認為笏子初稿中，言及「西人悔過謝罪，許以自新，是全不干北朝遣使之意」，但是宋朝廷有所堅持，只改為「若果是出於至誠，服罪聽命，亦當相度應接，許以自新」。（二）蕭德崇認為笏子初稿中，未見有「休（抽）退兵馬，還復疆土」八字，宋朝廷則堅持不予添加。（三）蕭德崇要求在笏子中，增加「特停征討」四字，但是宋朝廷也堅持不加，因此在定稿笏子中未見此四字。（四）蕭德崇要求把笏子初稿中「大遼國信所」改為「北朝」，宋朝廷應允，因此在笏子定稿中均使用「北朝」二字。

另外，從以上所引，我們也可知至四月十五日蕭德崇已經勉強接受了定稿的笏子，只有在四月十七日提出「欲改大遼國信所為北朝字」，宋朝廷同意。因此蕭德崇終於接受宋朝廷所予定稿的國書和白笏子，並且在四月十九日請辭歸國。據《曾公遺錄》卷七，說：

得旨，以（四月）十九日令虜使朝辭。……辛卯（十九日），……虜使辭紫宸，酒五行罷，沖元押朝辭宴。<sup>48</sup>

《長編》卷五〇九，則說：

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辛卯（十九日），……遼泛使蕭德崇、李儼等辭，置酒于紫宸殿。……德崇、儼留京師凡三十七日乃歸。<sup>49</sup>

而根據《長編》卷二六二，說：「故事，使者留京，不過十日。」<sup>50</sup>可知當時

<sup>47</sup> [宋]李燾，《長編》，卷509，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辛卯條，頁12116-12120。

<sup>48</sup> [宋]曾布，《曾公遺錄》，卷7，頁14。

<sup>49</sup> [宋]李燾，《長編》，卷509，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辛卯條，頁12113-12120。

<sup>50</sup> [宋]李燾，《長編》，卷262，宋神宗熙寧八年四月丙寅條，頁6378。另可參閱蔣武雄，〈宋遼使節逗留對方京城日數的探討〉，《空大人文學報》12（臺北，2003.12），頁197-212。

宋朝廷有規定遼使節在宋汴京逗留的日數不能超過十天，也就是說遼使節在宋汴京十天內，必須完成交聘的活動或交涉的事宜，然後向宋皇帝辭行，啟程返回遼國。但是根據以上引文的記載，可知蕭德崇從三月十一日抵達宋汴京，十三日正式晉見宋哲宗，至三月二十二日開始，對於宋朝廷所提筭子的內容數度拒不接受。因此在所欲未能如意的情況下，遂違反當時宋遼在交聘活動方面關於使節逗留對方京城日數的規定，而久留於宋汴京，不肯辭行返回遼國，前後共長達三十七天之久。另外，也讓我們知道宋哲宗和朝廷大臣對於蕭德崇的舉動，頗有耐心，因此宋哲宗說，「敵人堅不肯受筭子，且勿恤，更住數月亦不妨」，大臣章惇也說，「如聖意且更令住數月亦不妨」。可見宋哲宗與朝廷大臣對於蕭德崇久留於宋汴京，如果長達數個月，也可以接受。幸好蕭德崇從三月十三日晉見宋哲宗至四月十九日請辭，共約逗留三十七天，但是已經嚴重違背了遼使節只能逗留於宋汴京十天的規定。

## 八、宋派遣郭知章使遼與蕭德崇的互動

從以上的論述，可知蕭德崇至宋朝廷代夏求和，進行並不順利，在國書與筭子的內容上，雖然幾經辯駁與折衝，使宋朝廷有所改寫，但是也多有堅持，因此蕭德崇在不滿意的情況下，從三月十三日算起，逗留於宋汴京長達三十七天，直至四月十九日才請辭。而宋朝廷也即在四月二十一日任命郭知章報聘於遼，準備向遼朝廷作進一步的說明，以期遼朝廷能知道宋朝對此事的想法與作法。關於此一史實，據《契丹國志》，說：

（遼道宗）壽昌五年宋哲宗元符二年春三月，帝（遼道宗）命蕭德崇等齎國書詣宋，……宋詔郭知章報聘。初蕭德崇乞於國書內，增「休退兵馬、還復土疆」等語，往復議論，宋帝不從，德崇留京師凡三十七日乃歸。<sup>51</sup>

<sup>51</sup>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9，〈道宗天福皇帝〉，頁103-105。

另外，據《長編》卷五〇九，也說：

四月，……癸巳（二十一日），……朝散郎、中書舍人郭知章充回謝北朝國信使，東上閣門使、文州刺史曹諤副之。上初欲用范鏗，方以制獄隔朝參，黃履力為曾布曰：「恐賞罰未明，兼朝廷何至如此乏人，又鏗嘗拜受香藥酒，似難為使。」布且陳于上，遂改用知章，已而誘不行，改差東作坊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宋深。四月二十一日癸巳。閏九月十二日辛巳，知章等乃行。知章等既受詔，河北諸州數言，遼主今歲必于西京坐冬，及于河東對境多作圍場，屯兵聚糧，以俟受禮。……知章等申，乞下雄州移文遼主受禮處。從之。上問：「知章等到北界，對答語言如何？」布曰：「以臣所見，若但云不知，恐無以塞其請，若說與聞西人已叩關請命，朝廷已許收接章表，若彼更不作過，必無更用兵討伐之理。如此明白，足以慰安外藩反側之意，有何不可？」……知章等行次相州，雄州言，涿州報遼主已入秋山，不納回謝使、副奏狀，須十月一日過界。布錄在六月二十一日壬辰。尋詔知章等赴闕，期至乃行。布錄在七月八日己酉。仍以真珠蹙金鬧裝鞍轡遺遼主，不封角，答玉帶與小繫腰也。布錄在閏九月十二日辛巳。郭知章不知果以十月何日行。十月二十六日己酉，罷中書舍人，除集賢修撰，知和州指揮，度此時知章猶未回也。<sup>52</sup>

從《長編》的記載，可知郭知章在四月二十一日被宋朝廷任命使遼之後，期間他想確定遼道宗在該年的受禮處是在何地，以及他經過宋、遼邊驛進入遼境的時間。而且也讓我們知道這期間宋哲宗與曾布曾經有段談話，論及郭知章此次使遼，必須向遼朝廷告知的事項。

當時蕭德崇在五月下旬返抵遼朝廷，據《遼史》〈道宗本紀〉，說：

夏五月壬戌（二十日），藥師奴（蕭德崇）等使宋回，奏宋罷兵。<sup>53</sup>

<sup>52</sup> [宋]李燾，《長編》，卷509，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癸巳條，頁12121。

<sup>53</sup> [元]脫脫，《遼史》，卷26，〈道宗本紀六〉，頁311。

因此後來當郭知章在十二月初抵達遼道宗冬捺鉢駐帳地後，蕭德崇又有機會和宋使節互動，據《長編》卷五〇九，說：

知章至契丹，蕭德崇謂知章曰：「南北兩朝通好已久，河西小國蕞爾疆土，還之如何？」知章曰：「夏人入寇，邊臣擇險要為城柵以守，常事也。」德崇又曰：「禮數歲賜，當且仍舊。」知章曰：「夏國若恭順，修臣子禮，本朝自有恩恤，豈可豫知？但累年犯邊，理當致討。本朝以北朝勸和之故，務敦大體為優容，今既罷問罪，令進誓表，即無可復問也。」知章至契丹以下，並據知章本傳，要不當附此。進誓表在十二月五日。<sup>54</sup>

以及《宋史》〈郭知章傳〉，說：

遼使蕭德崇來為夏人請還河西地，命知章報聘。德崇曰：「兩朝久通好，小國蕞爾疆土，還之可乎？」知章曰：「夏人累犯邊，法當致討，以北朝勸和之故，務為優容。彼若恭順如初，當自有恩旨，非使人所能預知也。」<sup>55</sup>

可知郭知章使遼時，蕭德崇還當面提出希望宋朝廷能還復疆土予夏國的要求，但是郭知章以理、以法應對，強調「理當致討」、「法當致討」、「今既罷問罪，令進誓表，即無可復問也」。顯然宋朝廷對於處理宋、夏之間紛爭的事宜，是有堅持的作法。

論述至此，筆者擬另外對郭知章至遼道宗冬捺鉢駐帳地的地點稍作討論，據《遼史》〈道宗本紀〉，說：

壽隆五年（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閏九月丙子（七日），駐蹕獨盧金。……冬十月……丁卯（二十九日），宋遣郭知章、曹平（評）來聘。<sup>56</sup>

此段記載不僅提到遼道宗該年冬捺鉢駐帳地是在遼西京道獨盧金，而且也提

<sup>54</sup> [宋]李燾，《長編》，卷509，宋哲宗元符二年四月癸巳條，頁12122。

<sup>55</sup> [元]脫脫，《宋史》，卷355，〈郭知章傳〉，頁11196-11197。

<sup>56</sup> [元]脫脫，《遼史》，卷26，〈道宗本紀六〉，頁312。

到有宋朝正副使節郭知章、曹平（評）前來進行交聘的活動。但是此段引文記載，並未述及遼道宗後來有從獨盧金又前往遼西京的舉動，因此可知郭知章當年使遼，是至遼西京道內的獨盧金晉見遼道宗。此一史實，以宋使節晉見遼皇帝的地點來說，郭知章至獨盧金晉見遼道宗，可謂是宋使節較少前往的地點，據筆者的研究，在遼興宗在位的二十四年當中只有一次，在遼道宗在位的四十七年中只有三次，至於其他遼皇帝則不曾以此地為冬捺鉢駐帳地。<sup>57</sup>

## 九、蕭德崇代夏向宋求和促進宋夏和平關係的恢復

夏國初於派遣使節至遼，請遼代夏向宋求和的同時，夏國自己也曾於元符二年一月，派人至宋國邊境叩關請命。據《長編》卷五〇五，說：

元符二年一月庚午（二十七日），廊延奏：「夏人欲遣使來驛路說話。」詔：「帥臣面諭邊吏，如有文字密錄奏未得收接。但云：『見申取保安軍指揮』，仍奏聽朝旨。」曾布以西人方干求北敵乞和，又議叩關請命，然亦未審虛實。故有是詔。<sup>58</sup>

至二月甲申（十一日），宋朝廷討論夏國叩關請命一事，據《長編》卷五〇六，說：

是日，上（宋哲宗）以西人叩關請命，甚悅。輔臣皆言：「祖宗以來，邊事未嘗如此。元昊猖狂，朝廷之遣使告北敵令指約。今其計窮引咎，可謂情見力屈，朝廷威靈固已震動遠人。兼邊事自爾收斂，於公私為利不細。」上亦曰：「公私之力已不堪。」章惇等又言：「北敵方遣使勸和，今彼已請命，更無可言者，此尤為可喜。」上曰：「慶曆中乃至于求北敵。」惇曰：「此是呂夷簡及臣從祖得象為此謀，其人皆無

<sup>57</sup>此一段各項史實的討論，可參閱蔣武雄，〈宋使節出使遼西京和獨盧金考〉，《東吳歷史學報》39（臺北，2019.12），頁1-30。

<sup>58</sup>〔宋〕李燾，《長編》，卷505，宋哲宗元符二年正月庚午條，頁12045。

取，故至於此。及富弼奉使，增歲賂二十萬，半以代關南租賦，半以為謝彈遏西戎之意。」曾布曰：「近世宰相，夷簡號有才，其措置猶如此。今日邊事乃出於陛下睿明，應接聽納之際，動中機會，故能如此。」上曰：「夷簡實有才。」布曰：「夷簡、丁謂皆宰相之有才者，然趣操皆不正。」上曰：「丁謂小人。」惇曰：「謂誠有才，非夷簡比。當元昊旅拒時，或謂『若丁謂在朝，應接必有理。』元昊以戊寅歲叛，謂以丁丑歲卒。」……布再對，上又曰：「邊事可喜，祖宗以來，未嘗有此。」布曰：「臣以謂陛下睿明，聽納之際，動中機會，故能如此。古人以謂好謀而能聽，人主於能聽最為難事，若能聽者，當何事不濟。今日邊事，朝廷但示以經畫大方，一切責任在帥臣，令其見利則動，不強其所不能，故舉有成功而無敗事。夷狄所以震動屈服，亦以是也。」<sup>59</sup>

當時夏國叩關請命，向宋求和，有求於宋，不僅顯示宋國的情勢優於夏國，而且對宋國而言，乃是前所未有的事，因此宋朝君臣皆倍感高興。但是其後因為有遼泛使蕭德崇來宋代夏求和，因此宋夏朝廷都改持靜觀其變的態度。

至元符二年四月，蕭德崇結束使宋代夏求和的任務之後，宋朝廷即表示願意在夏國服罪聽命的情況下，與夏和解。也就是至此時，宋夏兩國才又開始朝向和解之路前進，並且出現了促進兩國恢復和平的動作。例如據《長編》卷五一〇，說：

五月……癸亥（二十一日），……右正言鄒浩奏：「臣伏見近者北敵遣使為羌人請命，已蒙聖恩開以自新之路，既而曲赦陝西、河東，又以息民偃革形於德音，普天之下，鼓舞相賀，以謂羌人罪大勢窮，滅在旦夕，陛下遂赦不問者，直以生靈為念故也。然敵使之還，德音之布，亦云久矣，而邊臣猶或以經畫為事，喧傳外議莫不惑之。夫朝廷之所以示天下者，信而已矣。信不可無，猶大車不可以無輓，小車可以無

<sup>59</sup> [宋]李燾，《長編》，卷506，宋哲宗元符二年二月甲申條，頁12057。

軌，故雖州里之微，非信且不可行，而況天下乎？今來邊臣乃不能上體至意，未忘經畫，竊慮因此外則為朝廷失信於外國，內則為朝廷失信於陝西、河東之民，別致生事，不可不察。伏望睿慈，特降指揮，嚴行戒勵，庶幾邊臣謹於遵奉，有以副陛下深念生靈之意，不勝幸甚。」<sup>60</sup>從鄒浩所言，「北敵遣使為羌人請命，已蒙聖恩開以自新之路」，可見遼泛使蕭德崇至宋朝廷代夏求和，雖然進行不順利，但是還是讓宋朝廷在對夏國的態度上有所調整，願意與夏國朝恢復和平的方向作考量。因此《長編》卷五一一，說：

六月……丙子（五日），廊延路經略使呂惠卿言：「準朝旨，西人再遣使臣，若未與收接表狀，無以明示開納之意。合作本司指揮順寧寨官收接告哀謝罪表章，申取經略司指揮；候到本司，附遞聞奏。」詔廊延路經略安撫司：「如是差人取到，即收接附遞以聞。如已差告哀使副齎到，即選差大使臣一兩員，及舊例合差使臣人數引伴赴延州奏聽朝旨。」二月十一日、四月七日、二十四日、五月六日。布錄丙子廊延奏：西人復遣使齎牒及白筍子來。詔：「令收接公牒，仍諭西人，如遣使齎到告哀謝罪表狀，當發遣赴闕。知無謝罪表狀，即難議收接。西人比來去甚遲遲，今此復來，故益示以開納之意。」……癸未（十二日），廊延再奏：「西人來議告哀，云已收接公牒，欲便諭以已奏朝廷，乞發遣告哀使赴闕。朝廷必須允從。」上許之，輔臣皆稱善。<sup>61</sup>可知當時夏國屢有向宋國示好的動作，而宋朝廷也有善意的回應，顯現出宋夏兩國恢復和平已有一個好的契機。

因此至九月一日，夏國正式遣使向宋謝罪，其謝表內容，據《長編》卷五一五，說：

九月庚子（一日）朔，夏國遣使來謝罪，見于崇政殿。其表辭曰：「伏

<sup>60</sup> [宋]李燾，《長編》，卷510，宋哲宗元符二年五月癸亥條，頁12143。

<sup>61</sup> [宋]李燾，《長編》，卷511，宋哲宗元符二年六月丙子條，頁12155。

念臣國起禍之基，由祖母之世。蓋大臣專僭竊之事，故中朝興吊伐之師。因曠日以尋戈，致彌年而造隙。尋當冲幼，繼襲弓裘，未任國政之繁難，又恐慈親之裁制。始則凶舅擅其命，頻生釁端，況復姦臣固其權，妄行兵戰。致貽上怒，更用窮征，久絕歲幣之常儀，增削祖先之故地，咎歸有所，理尚可伸。今又母氏薨殂，姦人誅竄，故得因馳哀使，附上謝章。矧惟前咎之所由，蒙睿聰之已察，亦或孤臣之是累，冀寶慈之垂矜，特納赤誠，許修前約。念赦西陲之弊國，得反政之初願，追烈祖之前猷，賜曲全之造。俾通常貢，獲紹先盟。則質之神靈，更無於背德，而竭乎忠蓋，永用於尊王。」<sup>62</sup>

而至九月八日，宋哲宗也賜夏國詔，據《長編》卷五一五，說：

九月……丁未（八日），……賜夏國主乾順詔曰：「省所上表，具悉。爾國亂常，歷年於此，迨爾母氏，復聽姦謀，屢興甲兵，擾我疆場。天討有罪，義何可容！今凶黨殲除，爾既親事。而能抗章引慝，冀得自新。朕嘉爾改圖，故從矜貸。已指揮諸路經略司，令各據巡綽所至處，明立界至。并約束城寨兵將官：「如西人不來侵犯，即不得出兵國界。」爾亦當嚴戒緣邊首領，毋得侵犯邊境。候施行訖，遣使進納誓表，當議許令收接。上謂曾布曰：「西人未嘗如此遜順。」布曰：「誠如聖諭。元祐中固不論，元豐中表章極不遜，未嘗如今日屈服也。」<sup>63</sup>

可見宋朝君臣對於夏國求和的動作，使宋夏關係能臻於和好，頗覺欣慰。

宋夏和平關係既然恢復，因此雙方的交聘活動也再度展開，例如至十二月，夏國派使來貢，據《長編》卷五一九，說：

十二月……庚子（三日），夏國差使副令能崑名濟寨等詣闕，進上誓表謝恩，及進奉御馬。詔依例回賜銀器、衣著各五百匹、兩。……壬寅（五日），夏國主上表言：「竊念臣國久不幸，時多遇凶，兩經母黨

<sup>62</sup> [宋]李燾，《長編》，卷515，宋哲宗元符二年九月庚子條，頁12234。

<sup>63</sup> [宋]李燾，《長編》，卷515，宋哲宗元符二年九月丁未條，頁12240。

之擅權，累為姦臣之竊命。頻生邊患，頗虧事大之儀，增怒上心，恭行弔民之伐。因削世封之故地，又罷歲頒之舊規，釁隙既深，理訴難達。昨幸蒙上天之祐，假聖朝之威，致凶黨之伏誅，獲稚躬之反正。故得遐馳懇奏，陳前咎之所歸，乞紹先盟，果淵衷之俯納。故頒詔而申諭，俾貢誓以輸誠，備冒恩隆，實增慶躍。臣仰符聖諭，直陳誓言。願傾一心，修臣職以無怠，庶斯百世，述貢儀而益虔。飭疆吏而永絕爭端，誠國人而恆遵聖化。若違茲約，則咎凶再降，儻背此盟，則基緒非延。所有諸路係漢緣邊界至，已恭依詔旨施行。本國亦於漢為界處已外側近，各令安立卓望并寨子去處，更其餘舊行條例并約束事節，一依慶曆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誓詔施行。」<sup>64</sup>

宋哲宗也在同日詔答，據《長編》卷五一九，說：

詔答曰：「爾以凶黨造謀，數干邊吏，而能悔過請命，祈紹先盟。爾之種人，亦吾赤子，措之安靖，迺副朕心。嘉爾自新，俯從厥志，爾無爽約，朕不食言。所宜顯諭國人，永遵信誓。除疆界並依已降詔旨，以諸路人馬巡綽所至，立界堠之處為界，兼邈川、青唐已係納土歸順，各有舊來界至，今來並係漢界，及本處部族有逃叛入爾夏國者，如係漢人，并其餘應約束事件，一依慶曆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誓詔施行。自今以後，恩禮歲賜，並如舊例。」<sup>65</sup>

顯然至此時，宋夏兩國確實已恢復了和平的關係，宋朝廷並且欣然的回應「自今以後，恩禮歲賜，並如舊例」。

## 十、結論

綜合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體認，遼泛使蕭德崇於宋哲宗時期，出使宋

<sup>64</sup> [宋]李燾，《長編》，卷519，宋哲宗元符二年十二月庚子條，頁12343、壬寅條，頁12343-12344。

<sup>65</sup> [宋]李燾，《長編》，卷519，宋哲宗元符二年十二月壬寅條，頁12344。

國代夏求和的交涉，雖然進行不順利，在國書和笏子的一些用語上，與宋朝廷君臣互相辯駁、折衝，最後也只好勉強接受，而且及至宋徽宗時期，宋夏戰爭又再度爆發。但是蕭德崇的表現，至少促進了宋哲宗時期宋夏兩國和平關係的恢復。因此我們假如以這個角度來看蕭德崇在當時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事蹟的表現和所產生的影響，則顯然可予以肯定。

另外，筆者從論述蕭德崇使宋代夏求和始末的過程中，有下列四點體認：

(一) 夏國依賴遼國很深——此一情況尤其顯現在宋夏戰爭的事件上，因為夏國版圖不大，位處西陲，不論兵力、人力、財力均不如宋國，因此在宋夏戰爭中，夏國一旦處於不利時，即常求援於遼，或求和於宋，甚至於請遼派遣使節至宋國代為求和。由此可見，夏國依賴遼國很深，在夏國求生存的國策中，遼國是夏國極力拉攏的對象，它願意向遼稱臣，接受遼的封號，並且與遼聯姻，結成同盟，只為了能在外交和戰爭方面獲得遼的支持與援助。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夏國這種策略不僅在宋夏戰爭中，可獲得緩兵有利的情勢，相對的也提高了它在宋夏外交上的地位。

(二) 夏國是宋遼爭取的對象——在宋遼夏三國鼎立的情勢下，存在著一種微妙的情況，即是夏國雖然在三國當中居於最弱的一員，但是它向宋或向遼靠攏，都會引起遼國或宋國的緊張和不安。這種微妙的情況也成為夏國縱橫捭闔於宋遼之間的籌碼，它可以充分地靈活運用，使其不僅在戰爭、外交、貿易、歲賜居於有利的位置，也讓它夾在兩大國之間，仍然得以延續與生存。

(三) 遼國在宋夏關係中常偏袒夏國——原先依附遼國的北漢，被宋國奪佔之後，使遼國南方對付宋國的防線有了缺失。因此夏國向其歸順臣服，恰可填補此一缺失，也使遼在宋、夏關係中，雖然是居於仲裁人的角色，但是卻多偏袒夏國，為夏國聲援，使宋國在北方防線東西兩面受敵的情勢下，只好盡力與遼維持長期的和平關係。

(四) 宋國高度維持宋、遼和平關係的心意——筆者多年來研究宋、遼關係，認為自從宋國與遼國簽訂澶淵盟約之後，兩國的友好情誼深厚，和平

關係穩固，因此期間雖然曾經發生過爭關南地的增幣交涉和河東劃界交涉，但是均未動搖宋對遼的和平友好關係，每年派遣使節的交聘活動仍然如例進行。因而當遼泛使蕭德崇出使宋國前來代夏求和時，宋朝廷雖然明知遼國偏袒夏國，但是宋朝君臣仍然願意在維持宋國尊嚴與地位的基礎上接受遼國的調停，與夏國和解。筆者認為在這當中，宋朝君臣高度想要繼續維持宋、遼和平關係的心意，應是隱約發揮了相當的作用，才能促使宋、夏兩國在宋哲宗元符二年三月，經由蕭德崇至宋朝廷代夏求和之後，至該年年底即恢復了雙方原先和平的關係。

# The Whole Story about the Liao's Envoy Xiao De-Chong to the Song to Seek Peace for the Xia

Wu-Hsiung Chiang\*

## Abstract

There is quite a subtle and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ong, the Liao and the Xia countr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forming and breaking alliances in the time of war and peace. The Xia country especially relied heavily on the Liao country. When it was at a disadvantage in its war with the Song country, one of the Xia's methods to stall for time and seek peace was to ask the Liao country to send envoys to the Song country to negotiate, promoting the restoration of peace between the Song and the Xia.

To explore the Xia's negotiation method mentioned abov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whole story of the Liao's envoy Xiao De-Chong's diplomatic mission to the Song country to seek peace for the Xia country in detail, including the background, causes, process, results, and influences. I hope it can help readers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action and peace and war among the Song, the Liao and the Xia.

**Keywords: Song, Liao, Xia, Xiao De-chong, diplomacy**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